

预缴保费利率优惠

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 (WPS)

YFLife
萬通保險

优惠期：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投保“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WPS)*”的保单，并在投保时一笔过缴付预缴所需保费，可享以下优惠：

指定保险计划	预缴保费优惠年利率	
	基本计划的每年基本保费（美元）	
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	< \$50,000	≥ \$50,000
	4.5%	5%

* 客户须于投保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及存放未来续期保费，并可选择存放最多四年之未来续期保费。

计算例子：

Jim 投保了“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 (WPS)”，为女儿的未来建构长期财富。Jim 选择 5 年期缴付保费年期，并以一笔过形式缴付年缴为 50,000 美元的保费（合共 250,000 美元）。透过预缴保费安排，可于一开始时缴付较少的保费，而少付的保费金额相等于预缴保费所享之相关利息。换言之，Jim 可于**一开始时少付 22,702 美元保费**。

实际应缴保费：**227,298 美元**

第1个保单年：177,298 美元[#] x 5%
保证优惠利息之金额：**8,865 美元**

第2个保单年：136,162 美元[#] x 5%
保证优惠利息之金额：**6,808 美元**

第3个保单年：92,971 美元[#] x 5%
保证优惠利息之金额：**4,649 美元**

第4个保单年：47,619 美元[#] x 5%
保证优惠利息之金额：**2,381 美元**

可获利息合共

22,702 美元

(约 45% 首年年缴保费)

[#] 该保单年内之存放未来续期保费(扣除已到期之基本计划保费)及积存利息

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费征费，而第1个至第4个保单年之利息以保证优惠年利率5%计算。以上数字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

请即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查询！

预缴保费利率优惠

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 (WPS)

YFLife
萬通保險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预缴保费利率优惠（「此优惠」）只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缮发之保单。
2. 投保申请必须于优惠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时 30 分**期间递交，并经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而该保单需于投保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及存放未来续期保费，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获批核及已经一笔过缴交首期保费及预缴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之保费（视乎所选择的保费储备期而定）和所需之保费征费，方可获享此优惠。所有与此优惠相关之时间及日期，均以本公司系统纪录为准。
3. 此优惠为限时限额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申请的权利。
4. 预缴保费之优惠年利率是指客户存放未来续期保费至保费储备金户口内可享之利率。
5. 如合资格保单于获批核后因任何原因（除受保人身故外）终止或提取保费储备金户口内之结余，保费储备金户口内之结余（如有）将获退还予保单持有人，惟给付至保费储备金户口的所有利息将不获派发。
6. 有关预缴保费的详情、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保单建议书。
7. 根据客户作为准保单持有人及/或准受保人于投保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保申请。
8. 凡于香港缮发之合资格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根据扣除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后之保费计算。
9. 于任何情况下，此优惠均不可转换或兑换现金，亦不得转让予他人或其他保单。
10. 此优惠将不适用于当投保人于优惠期内：
 - i. 撤回或取消已递交相同类型计划之投保申请；或
 - ii. 取消已缮发之相同类型计划保单；或
 - iii. 为已批核的相同类型计划保单减低保费，并再次于优惠期内投保相同类型计划（「相同类型计划」为盈耀万用寿险保险计划（WPS）保单）。
11. 本公司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推广优惠及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以上资料只提供计划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此推广优惠或宣传材料应与相关产品册子和保单条款及细则同时参阅。您不应单凭此任何推广优惠或宣传材料而投保相关保险产品。上述内容不包含相关保险计划的全部条款和细则，有关相关保险计划的全部条款和细则、详细资料及风险披露，请细阅其产品册子及保单文件。此单张仅旨在香港／澳门传阅，不能诠释为本公司在香港／澳门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要约、招揽及建议任何保险产品。如您现时本人不是身在香港／澳门境内，本公司将无法向您提供有关产品及推广优惠。

您和相关各方应寻求独立的财务、税务及法律建议。以上资料中的所有个案及其他说明或示例仅供参考及作说明用途，并不包括将来表现的预测。视乎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等级、吸烟状况及居住地的个别情况，每宗个案的实际保费、费用及保障可能会有所变动。尽管本公司已谨慎处理相关产品册子所载列之资料，但本公司并不会对其内容的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亦不会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以上资料的内容与相关保单合同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义，则以相关保单合同为准。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澳门 (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